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訴字第1506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張哲穎
選任辯護人　丁銓佑律師（法扶）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件，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3494號中華民國115年4月29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23033、35339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刑事訴訟法第348條規定：「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不在此限。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經查：本案係被告張哲穎提起上訴，檢察官並未上訴，而被告僅就量刑部分提起上訴，經本院向被告及辯護人闡明確認後亦同（見本院卷第70、90頁）。是本案被告上訴僅就原判決對被告刑之部分一部為之，至於其他部分（即犯罪事實、罪名、沒收等部分），均非本院審理範圍，如第一審判決書之記載。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懇請鈞院考量同為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及不正利益犯行之人，各人犯罪情節未必盡同，且損及公務員應廉潔自持形象之程度亦有差異，但法律科處此類犯罪所設法定本刑卻同為「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六千萬元以下罰金。」，實屬嚴峻，而被告於本案之犯罪過程、收受之賄賂及不正利益總價額為新台幣6萬元，並非鉅額，相較於重大貪瀆或集團性犯罪，對國家影響程度尚非甚鉅，就其犯罪情節觀之，並非重大惡極，應可認其情節尚非嚴重。又懇請鈞院考量被告於偵查期間已就其所為犯行均坦

承自白，於法院審理中亦始終為認罪之表示，並於原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即全數繳回犯罪所得，未再保有犯罪利得，應足認被告確已認知到自己行為之錯誤，有悔悟之心，犯後態度應屬良好。而被告所犯上開罪名縱依貪污治罪條例第8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最低亦應處有期徒刑3年6月，然懇請鈞院審酌被告本案之客觀犯行與主觀惡性，仍屬情輕法重，客觀上應足以引起一般人之同情，有情堪憫恕之處，為使個案裁判量刑能符合比例原則，避免失之過苛，為此懇請鈞院准予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等語。指摘原判決量刑過重。

三、經查：

（一）按刑法第59條所謂法定最低度刑，固包括法定最低本刑，惟遇有其他法定減輕之事由者，則應係指適用其他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之最低度刑而言。倘被告別有法定減輕事由者，應先適用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猶認其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即使科以該減輕後之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始得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查，被告張哲穎所犯之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之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罪，其法定刑為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6千萬元以下罰金。被告於偵查中自白犯罪，且繳交全部犯罪所得，應依貪污治罪條例第8條第2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經此事由減輕被告之刑後，有期徒刑部分已減為3年6月以上，嚴峻程度已大為和緩。再就被告犯罪情節觀之，被告並非被動受賄，而是間接主動索賄，且據○○市政府○○○○局政風室機關政風狀況反映報告表顯示，被告於113年間仍有對標得其他採購案的○○公司（負責人邱于庭），先行刁難再以言語暗示索取不正利益情形，並經主管認為「行政作業確有異常」（見偵二卷第153至155頁）。是就被告犯案情節與所處之刑觀之，實難認有情輕法重之情，亦無其他可憫實據。故被告所為之犯行，並無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之適用。

（二）再按刑之量定，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合於法律規定之範圍，並無違反公平、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而濫用其裁量者，即不得遽指為違法。查，被告本案所犯之罪，經減刑1次，原判決以量刑部分所述之理由（見原判決第5頁），對被告量處有期徒刑3年6月，並宣告被告褫奪公權4年，於有期徒刑部分已量至最低刑度，均係於法定刑度內而為裁量，並適度反應被告整體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及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與比例原則、平等原則、罪責相當原則相合。

四、綜上，本件被告以上開理由指摘原判決量刑過重，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許華偉提起公訴，檢察官林仲斌於本院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7　　日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吳錦佳

法　官　吳書嫻

法　官　吳勇輝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楊宗倫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7　　日

本案附錄法條：

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6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意圖得利，擅提或截留公款或違背法令收募稅捐或公債者。

二、利用職務上之機會，以詐術使人將本人之物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
三、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前項第1款及第2款之未遂犯罰之。